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內幕消息－ 代理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珠海億勝醫藥與授權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授權商委任珠海億勝醫藥為獨家代理，以於授權地區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一筆過授權費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20,584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百盛藥業」）及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萬鑫藥業」，連同百盛藥業為「授權商」）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

根據代理協議，授權商委任珠海億勝醫藥為獨家代理，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代理協議而言不包括遼寧省、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一筆過授權費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20,584港元）（「委任」）。由於有關委任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委任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

委任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七年，惟可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重續或提早終止。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萬鑫藥業由百盛藥業全資擁有，而授權商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藥物。卵磷脂絡合碘膠囊「適麗順」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審批，可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

本集團獲委任後，將可擴大旗下眼科產品種類，進軍眼底病藥物市場，因而加強本集團在眼科藥品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